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蕭光勛
電話：037-559468
傳真：037-359899
電子郵件：f686941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程字第109017119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21線17K+480-20K+200段道路拓寬工程(補徵收)」第1次公聽會公告，請於辦公處之公告處所、公共地方(村、里活動中心)及住戶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府(行政處)、苑裡鎮公所協助將旨揭公告張貼於辦公處之公告處所。
- 三、請苑裡鎮社苓里辦公處協助將旨揭公告張貼於村(里)辦公處之公告處所、村(里)活動中心及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苑裡鎮公所(公告1紙)、苑裡鎮社苓里辦公處(公告3紙)、本府行政處(公告1紙)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

縣長 徐耀昌